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產研加值合作實施方案

107.06.28 106-12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9.28 107-04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03.27 107-09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09.05 108-01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09.03.25 108-08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03.26 109-08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11.03.02 110-08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03.27 111-05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 一、為落實本校貢獻知識產業升級，進一步推動教學、產學及研究發展，結合本校與業界資源，規劃加值補助本校師生推動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特訂定「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產研加值合作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補助對象：凡有本校在學學生參與推動之企業產學合作計畫活動者，指導老師得為申請人依本方案第五點提出申請補助。
-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推動學生參與企業產學合作活動相關業務費用，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以下幣值皆同)2萬元為上限，經費用完即停止當年度補助。補助費用限推動產學合作活動之學生交通費(需檢附乘車當日請假核准單)、耗材費(無法核銷項目，如紙、辦公室庶務用品及碳粉匣等)、餐費(每人100元/餐，需檢附簽到表、會議記錄以及會議照片)。若符合以下資格，將提供額外補助：
 - (一) 為鼓勵本校教師與廠商產學合作，本期或上期申請案中之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功立案且金額達30萬元以上，得以增加補助2萬元。
 - (二) 申請案中若有教授級或資深教師(到職六年以上)搭配新進教師(到職未滿三年)者，得以增加補助3萬元。
 - (三) 為提升教師研發成果邁向商品化，若教師與學生申請新創計畫(如萌芽、拔尖、價創)，此計畫之材料費(不得作為研究人力費、圖書、物品、研究設備費)得以增加補助，得以增加補助3萬元。(每人限補助1次/年)。
- 四、申請程序：
 - (一) 本方案申請採每年4、7、10月收件後統一審核方式受理申請，審核結果於審核會議結束後通知。
 - (二) 申請文件如下：
 1. 申請表。
 2. 其他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 (三) 申請文件以紙本及電子檔傳送至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產學平台暨專利技轉中心。
 - (四) 申請案於本校成功立案產學合作案者優先補助。
 - (五) 已獲其他相關補助者不得申請。違反本項規定者，本處得追回補助款項。
- 五、申請案經本處審查會議審查後，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審查會議組成為本處二級主管及各中心經理以上主管，並得邀請校內相關系所教師共同擔任。
- 六、審核通過後之經費核銷作業：
 - (一) 申請人收到審核通過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符合補助項目及金額之費用單據，

- 併成果報告 1 份(含電子檔)繳交至本處產學平台暨專利技轉中心，逾期不受理。
- (二) 符合補助項目及金額之費用單據須於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繳交至本處產學平台暨專利技轉中心，逾期不受理。
 - (三) 相關支付憑證須符合「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注意要點」規範。
 - (四) 未符合前項規範之單據將退還申請人不予補助且不得以新案重新送件申請補助。

七、本方案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產研加值合作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系所名稱			產學合作案 指導老師	
產學合作案主題			產學合作案 合作廠商名稱	
申請補助之項目 及預算金額	項目	預算金額	備註說明	核定金額 (本欄位由產技中心人員填寫)
	交通費			
	耗材費			
	餐費			
	總計			
	1. 補助項目與金額依當年度預算狀況而定，以審查核定結果進行經費補助，經費用完即停止當年度補助。 2. 通過補助後，請依核定金額檢附憑證，各項目金額可互相流用，憑證總金額不得高於核定補助金額。 3. 補助審核公布後 三個月內 ，請獲補助者檢附以下資料送產學營運處/產學平台暨專利技轉中心進行結案作業： ① 本申請表影本 ② 產研加值合作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③ 經費憑證正本(發票、收據)，檢附經費憑證總金額不得高於核定補助金額，相關憑證須一次提供，個案補助經費核銷完成後不再接受補件。			
有無向其他單位及機關申請補助： ☐ 無 ☐ 有：(請詳述其他申請單位/機關，及申請補助之項目)				
合作廠商簡介(請簡述該廠商的背景資料等相關資訊，建議 300 字以內)				
推廣技術說明(請簡述欲推廣的技術內容，建議 300 字以內)				

推廣活動說明(請簡述產學合作推廣方式、與廠商互動方式、預期合作模式、申請經費與產學案之相關性以及活動時間地點，建議 300 字以內)

學生參與本案之預期效益(請簡述學生參與方式及內容，建議 300 字以內)

其他補充說明(其他有利於補助審查之活動說明與參考資訊)

範例:黃同學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24 日參與 XX 產學合作推廣活動時，使用相關耗材費用 2000 元。

姓名	學號	身分
		☐ 教師 ☐ 學士生 ☐ 碩士生 ☐ 博士生
		☐ 教師 ☐ 學士生 ☐ 碩士生 ☐ 博士生
		☐ 教師 ☐ 學士生 ☐ 碩士生 ☐ 博士生
		☐ 教師 ☐ 學士生 ☐ 碩士生 ☐ 博士生
		☐ 教師 ☐ 學士生 ☐ 碩士生 ☐ 博士生
申請人	系所主任	院長
產學平台暨專利技轉中心承辦人員		分項計畫主持人
審核結果 (由產學平台暨專利技轉中心 承辦人填寫)	本申請案經 年 月 日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產研加值合作 審核會議決議： ☐ 核定通過，核定補助金額： 。 ☐ 核定不通過。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產研加值合作成果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系所名稱		產學合作案 指導老師	
產學合作案主題		產學合作案 合作廠商名稱	
推廣活動過程(請簡介活動過程，建議 300 字以內)			
學生參與(請簡述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情形，建議 300 字以內)			
推廣活動成果(請簡述說明活動成果，建議 300 字以內)			
姓名	學號	身份	
		☐ 教師 ☐ 學士生 ☐ 碩士生 ☐ 博士生	
		☐ 教師 ☐ 學士生 ☐ 碩士生 ☐ 博士生	
		☐ 教師 ☐ 學士生 ☐ 碩士生 ☐ 博士生	
		☐ 教師 ☐ 學士生 ☐ 碩士生 ☐ 博士生	
		☐ 教師 ☐ 學士生 ☐ 碩士生 ☐ 博士生	
活動照片(學生訪廠、參與討論會議、試驗實作照片等至少 4 張，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照片名稱： <<請插入圖片>>		照片名稱： <<請插入圖片>>	
照片名稱： <<請插入圖片>>		照片名稱： <<請插入圖片>>	
備註：			
1. 補助項目與金額依當年度預算狀況而定，以審查核定結果進行經費補助，經費用完即停止當年度補助。 2. 通過補助後，請依核定金額檢附憑證，各項目金額可互相流用，憑證總金額不得高於核定補助金額。 3. 補助審核公布後三個月內，請獲補助者檢附以下資料送產學營運處/產學平台暨專利技轉中心進行結案作業： ❶申請表影本 ❷產研加值合作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❸經費憑證正本(發票、收據)，檢附經費憑證總金額不得高於核定補助金額，相關憑證須一次提供，個案補助經費核銷完成後不再接受補件。			